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它有关规定。</p>
二、 释义	<p>B类份额 指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类份额 指收取<u>赎回费</u>和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p> <p>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p> <p><u>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u></p>

<p>购与赎回</p>		<p><u>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1.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1.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u>；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八)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p> <p>(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p>	<p>(八)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p> <p>(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九)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无</p>	<p>(九)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p> <p>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u></p>	

	<p>(十) 巨额赎回的处理 无</p>	<p>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十) 巨额赎回的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七、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p>	<p>(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雄伟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p> <p>(四)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四)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八) 投资限制</p> <p>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p>	<p>(八) 投资限制</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 9、15、16 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无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8.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托 管协 议当 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雄伟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二、托 管协 议的 依 据、 目 的 和 原 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基 金托 管 人 与 基 金 管 理 人 之 间 的 业 务 监 督 与 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九、投 资组 合 比 例 监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控</p>	<p>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14.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 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5.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6.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17. <u>法律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u>除上述第 9、15、16 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	---	--